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4年1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

台電公司核一、二廠 工程採購涉貪瀆及圍標不法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

本案背景說明

-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於109年12月1日發布新聞稿：「天道盟同心會金山分會分會長郭○村等人共組圍標廠商集團，覬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二廠)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龐大利益，主導『搓圓仔湯』，倘競爭廠商不從，即藉郭○村之黑道勢力，以強暴、脅迫手段迫使競爭廠商撤標，於105年至108年間長期以強迫、利誘等不法方式操控影響多項工程之採購結果，嚴重影響攸關能源供應及用電安全之工程採購與品質」，110年10月12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台電員工賈儒龍涉嫌於核一、二廠工程採購收賄及收取回扣，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賈儒龍等人。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一審判決：郭○村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得易科罰金。賈儒龍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調查發現

調查發現1：不法集團介入採購及賈儒龍貪瀆時間長達10年

100.03.17

賈儒龍最早於100年3月收受「#1機C、R、D PUMP上方防火被覆剝落等零星修繕工作」小額採購案承攬廠商雙○公司賄賂。

101.03.

郭○村自102年開始圍標，本案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最早為105年採購案件。惟查核二廠101年3月某採購案，某廠商在核二廠門外遭郭○村威脅取回投標單不理會，於開標日遭不肖人士打斷左手，故暴力不法集團最早在101年即開始介入核電廠標案。

100年至107年間，台電公司毫無作為!

107.08.

107年8月，台電公司政風人員發掘郭○村集團疑涉不法，台電公司函請士林地檢署偵辦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108.03.26

108年3月，郭○村指使不法份子於三芝日本料理店砍傷某承包商，刑事警察局介入偵辦郭○村暴力犯罪，偵查過程發掘賈儒龍涉犯貪瀆，移送廉政署偵辦。

110.02.24

士林地檢署發動搜索，向法院聲請羈押賈儒龍及郭○村等人。

調查發現1：不法集團介入採購及賈儒龍貪瀆時間長達10年

■ 士林地院認定賈儒龍涉犯貪瀆採購案(6案)：

- 100年-「#1機C、R、D PUMP上方防火被覆剝落等零星修繕工作」小額採購案
- 101年-「一二號機固化出桶區外牆鹼骨材劣化反應改善工作」小額採購案
- 102年-「103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3年-「104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8年-「核一、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邊坡及土石流調查與評估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9年-「核能電廠因地震、豪雨誘發之順向坡滑移、山崩及廠區因發生強震致重要道路液化等之調查暨評估工作委託服務第2次契約變更」勞務採購案

■ 檢察官起訴(業經士林地院判決)或緩起訴處分郭○村集團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16案)：

- 105年-「核一廠#5柴油發電機廠房及儲油槽耐震提升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5年-「#1、#2機斷然處置負載中心及A-33緊急柴油發電機雨遮改善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5年-「核一廠一二號機反應器廠房屋頂釋壓鈑週圍排水改善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5年-「核一廠區放射試驗室灰化室及前處理室頂板結構改善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5年-「核一廠小坑禮堂結構補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106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106年度淡水有眷備勤房屋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
【因採購金額最高，且事涉核安，本院辦理該採購全卷查核，並函請審計部協助查核及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
- 106年-「風力發電站人行步道及景觀平台改善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南安橋控制區新增圍籬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核一廠茂林倉庫#12及#18倉庫修繕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核一廠乾華溪沿岸防撞護欄改善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6年-「107年度淡水有眷備勤房屋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7年-「107年度土木、建築物一般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7年-「核二廠35000公秉油槽地下埋管明管化工作」勞務採購案
- 108年-「核二廠員潭溪抽水站疏濬清理工作」勞務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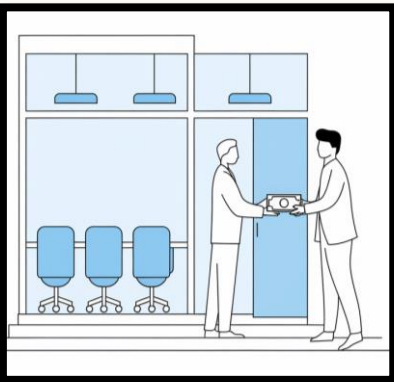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2：不法集團介入核電廠採購案之原因

■ 郭○村集團犯罪手法：



1. 借牌

郭○村集團向具有特定營造業資格或實績廠商借牌投標，並支付「業界慣例價碼」予被借牌廠商，約決標金額2%-10%之借牌費用。



2. 合意或冒名圍標

為能第一次開標即順利得標，郭○村向其他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之廠商借用(或盜用)公司投標文件、大小章及電子領標帳號密碼，造成3家以上廠商參標之假性競爭外觀。



3. 強制圍標或重大暴力行為

綜整旨案起訴書、判決書及相關人員證詞和自白，郭○村於採購案等標期守候於換證處，因廠商需要告知進入廠區原因，郭○村知悉為投標者後即將廠商帶往門口旁邊停車場要求一起合作(「搓圓仔湯」)，不願合作就掏出天道盟名片威脅，威脅不成以暴力方式就範，郭○村若不及攔阻投標廠商，則抄錄門禁管制簿上投標廠商資訊聯繫。

調查發現2：不法集團介入核電廠採購案之原因

■ 廠商配合郭○村之原因：

除賺取陪標或借牌酬庸費，或採購標案之利益交換，更多的是出於 **「恐懼」** 與 **「無奈」**！

郭○村集團某共犯向檢廉自白：

- 「跟郭○村合作利潤而言不划算，但是三芝、金山一帶歷來都會有一些不良份子找麻煩，所以跟郭○村合作等於有靠山，雖然要分利益給他，但是就能使我的高吊車、挖土機等機具不會被破壞……」。
- 「另外跟郭○村合作之後也很難解除合夥關係，我怕被報復」。

參與圍標某廠商自白：

- 「我怕我不答應郭○村的要求，他不幫我處理糾紛，後續工程我也不好做，所以我就勉強答應配合郭○村(圍標)」。

■ 郭○村集團言語恐嚇台電及益○公司員工

廠商向檢廉陳述：「張○○(註：郭○村共犯)跟賈儒龍會去找設計單位即外包廠商益○公司要求配合變更圖說，如果不配合就會言語恐嚇」，台電公司員工向本院表示，郭○村集團亦有恐嚇核一、二廠員工情形。台電員工在暴力恐嚇的陰影下難以期待依法工作。



調查發現3：案發後台電作為尚屬積極，但仍有不足

■ 案發後台電改善作為：

1. 報請經濟部將賈儒龍移付懲戒

本案於110年9月29日起訴，台電公司於10月6日先行將賈儒龍停職，並於11月9日函請經濟部移付懲戒。懲戒法院於113年1月30日判決賈儒龍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2. 追究直屬主管行政責任

核一廠基礎設施課○姓課長，未善盡監督之責任，申誡乙次；核技處○姓處長、○姓副處長及廠房佈置組○姓組長，未善盡監督之責任，各申誡乙次。

3. 追究廠商契約責任，追回押標金

應追回押標金3,177萬2,000元，已追回押標金2,910萬3,000元(占91.6%)，未追回部分已向廠商提起訴訟。

4. 辦理相關策進作為

廉政宣導、落實輪調制度及加強層級主管審核之責等。

調查發現3：案發後台電作為尚屬積極，但仍有不足

■ 台電作為不足之處：

1. 未能及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涉案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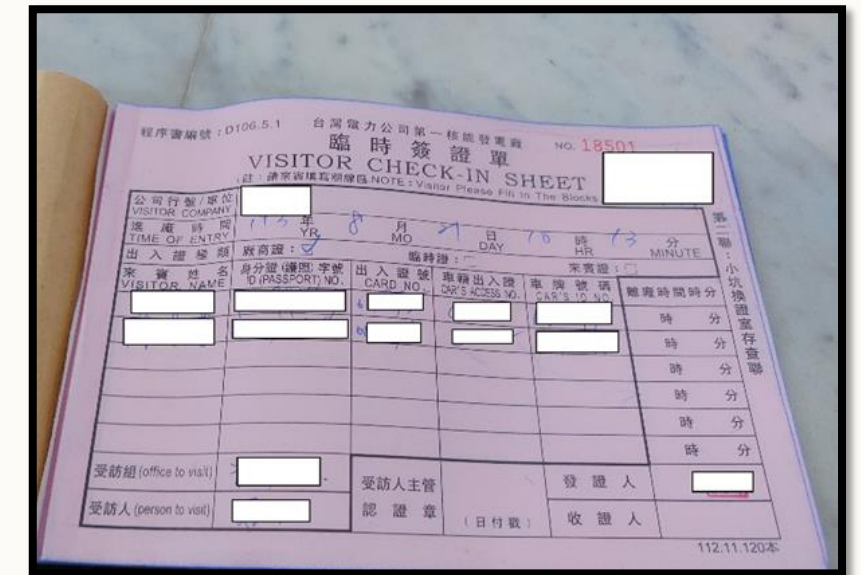
110年10月收受起訴書後，僅審查涉及賈儒龍貪瀆之採購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漏未審查起訴書及緩起訴書所述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廠商，遲至111年9月6日工程會函知後始辦理，致部分採購案已逾行政罰3年裁罰時效。

2. 郭○村利用核一、二廠門禁遂行圍標行為，台電經本院調查委員約詢告知後補行改善措施：

- 本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僅記載「郭○村於標案投標截止日，在台電公司核一廠、核二廠門口守候，攔阻非內定得標或陪標之廠商進入投標」(即常見俗稱「守株待兔」之圍標方式)；郭○村尚藉窺視門禁管制簿(臨時簽證單)、換證流程等門禁管制措施達到圍標目的。
- 本院於113年6月24日約詢台電公司人員，台電公司於會議中經調查委員告知，始知悉門禁管制措施遭郭○村集團利用之細節，立即與駐廠保安警察研擬精進措施。本院並於113年8月23日實地履勘核一廠瞭解改善情形。



113年8月23日本院實地履勘門禁改善措施



核一廠臨時簽證單，可識別投標者足夠資訊且採頁本式保存，不肖者容易有機可乘。

調查發現4：採購法裁處權時效過短無法嚇阻不法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具有嚇阻效果：

1. 本案郭○村犯政府採購法等罪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殺人未遂罪部分變更法條為傷害罪，當事人撤回告訴後為不受理判決)，**得易科罰金(折算約為73萬元)**；其餘被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經有罪判決得易科罰金，**相較於所獲利益，刑事判決並無太大嚇阻效果**。
2. 除追繳押標金外，因綜合營造業牌照(甲、乙、丙等)取得及累進晉級不易，且多項工程投標規定牌照和實績資格，如借牌或協助圍標之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止投標資格3年，等同斷掉生計，故**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對廠商有實質嚇阻效果**。

■ 惟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囿於裁處權時效僅3年，嚇阻功能不彰：

1. 政府採購法並未另定裁處權時效，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為3年。
2. 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裁處權起算時點多為開標、決標時，在**通常情況下，由辦理採購機關在開標時或開標後3年內自主發掘廠商具停權情事顯有困難，並事涉賠償事宜，移送機關多等待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始辦理審查，而司法機關偵審期程難以預料，致使不肖廠商得以脫免刊登採購公報停權之行政懲罰**。

■ 本院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報告(113交調16)已指出：

「工程會宜考量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裁罰目的及違規情節輕重，研議訂定適切之裁處權時效，及起算時點明確規定，以減少因裁處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裁處之案件並防止不良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調查發現5：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 抽查「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全卷資料，發現諸多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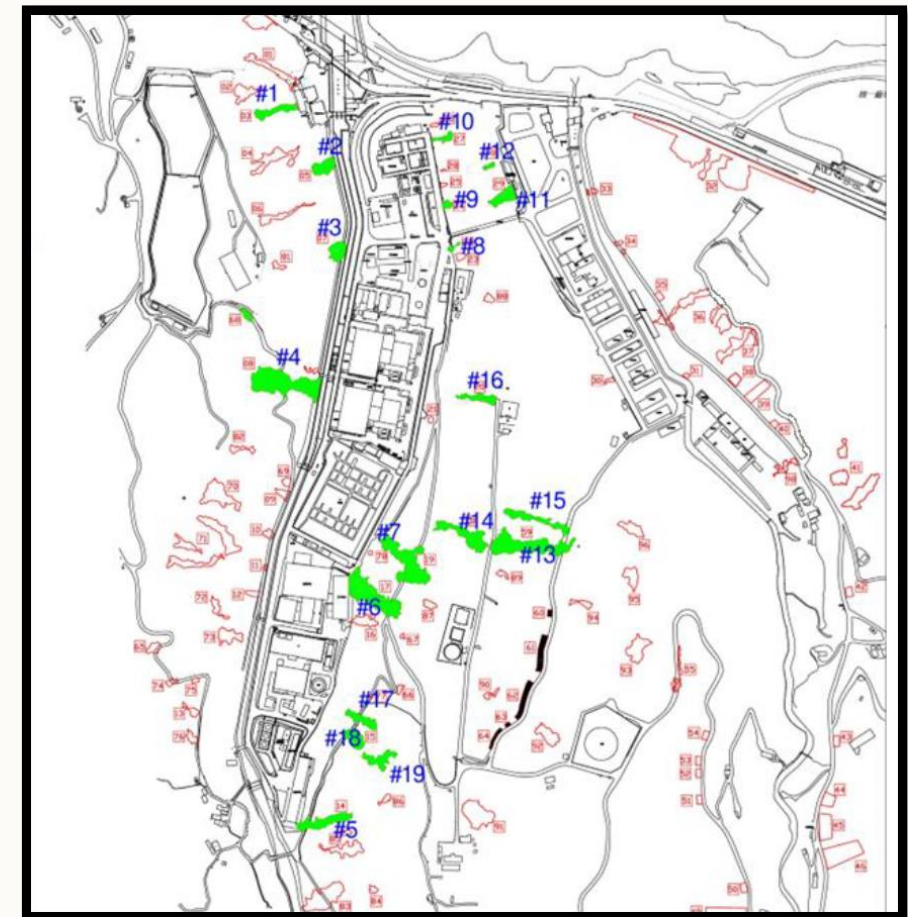
- 事件背景：106年6月2日「六二超大豪雨事件」，造成核一廠廠區19處邊坡滑移，崩塌裸露面積達3萬5,000平方公尺，並因輸電鐵塔倒塌致2號反應爐急停，核一廠亦自此時起停止發電任務。
- 災後，台電公司於106年7月13日簽辦「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進行19處邊坡滑移之邊坡地質改良工程。
-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案係郭○村集團違反政府採購法的16件採購案件之一(圍標)，因該案採購金額最高，且涉及核安，爰本院函請台電公司提供全卷資料，並請審計部協助查核和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後，發現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2號機輸電鐵塔倒塌



#6邊坡滑移情形



「六二超大豪雨事件」核一廠19處邊坡地質災害示意圖

調查發現5：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 缺失1：工程性質案件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1. 工程會意見，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所訂履約事項及工作內容，係在地面上修建(邊坡、道路等)而有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屬工程性質案件，應以工程採購辦理，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惟查台電公司卻以勞務採購(「勞務類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辦理，規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2. 另審計部查核核一廠102年度至113年5月辦理全部採購案，其中勞務採購案共計1,337件，工程採購案僅1件(核一廠乾華區東南側山坡整治工程，係於本案發生後辦理)，其中9件採購案屬工程性質，卻採勞務採購方式辦理，顯有異常。
3. 核一廠長期便宜行事將工程性質採購案件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難謂對工程品質無影響。

調查發現5：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 缺失2：採購招標文件粗糙，並涉及浮編預算

1. 採購文件僅附範本性質之「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GT016掛網噴植示意圖」，未見依現場19處崩塌範圍之工程圖說，且未於工程前辦理測量和描繪，確認採購需求與工項數量。
2. 預算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之主要項目，未見各項目之「內涵組成」，子項均未載明工項編碼，欠缺各項目單價之編列基礎，竟請郭○村集團控制的3家廠商(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提出估價單編列預算和擬定底價，欠缺周延，使郭○村集團得以操弄提高單價。
3. 審計部查核意見，採購案經費編列明顯高於市場行情。承辦人員賈儒龍給予廠商極不合理高額利潤，涉及浮編預算，此與郭○村出巨資搓圓仔湯行為和廠商證詞吻合。
 - 郭○村在核一廠門口攔阻有投標真意展○公司，以20萬元現金代價換取展○公司高填投標金額方式合意圍標；
 - 郭○村要求正○公司放棄投標，該公司開價380萬元，後來與郭○村達成以150萬元換得正○公司不為投標；
 - 正○公司○姓合夥人於廉政官詢問時表示：「本案利潤至少3,000萬元」。
(註：採購預算9,000萬元)
4. 系爭採購案履約標的項目及數量均可得確定，決標方式竟採開口契約方式，形同將台電公司本應負責縝密規劃採購案之責任交由廠商辦理，給予廠商得以浮報數量之操縱機會。

調查發現5：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採購案單價

市場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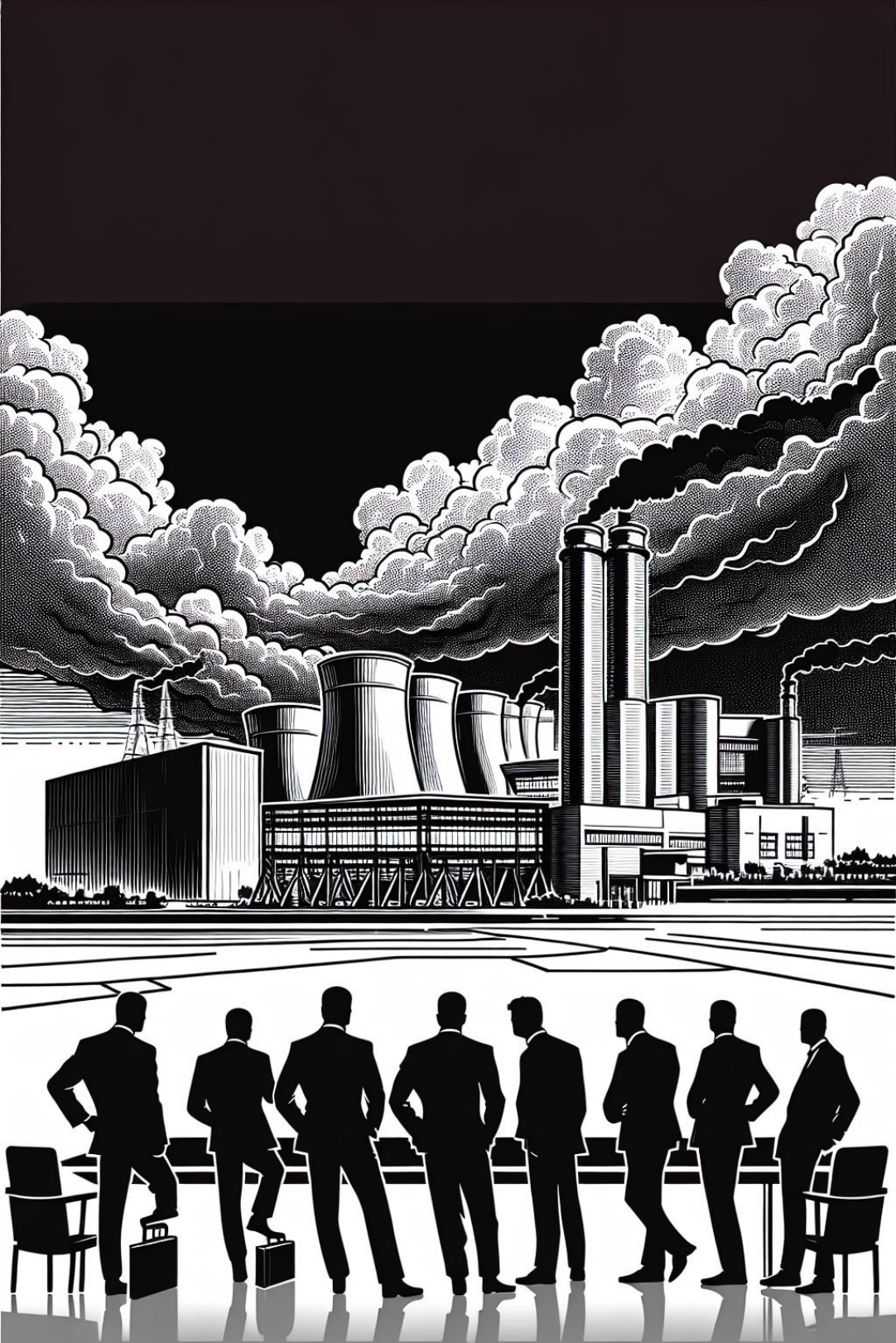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預算				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路工程(H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參考單價表					
項次一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項目名稱	單位	109.5.1	111.6.6	112.5.10	
1	掛網噴植(含施工人員、施工機具、坡面整理、鍍鋅鐵絲網鋪設、錨釘鋼筋、簡易排水設施、草籽及草種)	m ²	1,500	掛網噴植(厚5cm)	m ²	600	800	800	
3	地質災害產生之棄土清運(包括合格棄土場處理)	m ³	1,300	機械清除坍方土石(運距12km計)	m ³	250	300	300	
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預算				營建物價106年7月					
項次一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項目名稱	單位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4	大型履帶式挖土機(200型(不含)-300型)	車/天	25,000	開挖機，履帶式，1.40-1.49m ³ ，總重30噸	天	13,900	13,200	14,000	14,500
5	中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不含)-200型)	車/天	20,000	開挖機，履帶式，0.80-0.89m ³ ，總重20噸	天	10,000	9,860	10,800	10,300
6	小型履帶式挖土機(100型以下)	車/天	12,000	開挖機，履帶式，0.60-0.69m ³ ，總重12噸	天	8,690	7,940	8,290	8,000
8	推土機(鏟裝機)	車/天	10,000	推土機，履帶式，50-59KW，7.0-7.9噸	天	9,780	8,310	8,430	8,860
10	吊車(一)(10噸以下)	車/天	13,500	吊卡車，15米-噸	天	10,200	8,890	9,100	8,010
11	吊車(二)【25噸(含)-50噸以下】	車/天	21,000	輪型起重機，40-49t	天	14,900	14,400	13,900	13,800
12	吊車(三)【50噸(不含)-120噸以下】	車/天	45,000	輪型起重機，80-89t	天	28,700	28,800	28,100	28,400
13	平板車(35噸以上拖車頭)	趟	6,000	平板車，總重35噸拖車頭，40尺低板	天	5,100	4,490	4,500	4,310
15	傾卸貨車(21噸至35噸)	車/天	18,000	傾卸貨車，總重35-35.9噸	天	12,500	10,300	12,000	9,830
17	混凝土壓送車	車/天	18,500	混凝土泵，泵浦車出車費(單位：趟)	天	11,800	11,000	11,300	11,000
19	混凝土(3000psi以上)澆置	m ³	3,000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80kgf/cm ² ，第1型水泥，工地交貨	天	約2,370	約2,240	約2,220	約2,170

相差約2.5倍至5倍!

調查發現5：採購過程存在諸多缺失，並涉及浮編預算

■ 缺失3：採購過程違反其他政府採購法規定

1. 工程會意見指出，系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台電公司於公告招標前，以未經公開程序將招標文件標單之詳細價目表(表頭改為「廠商估價單」其餘內容相同)洽3家廠商(緯○公司、啟○公司及唯○公司)提供估價，作為底價編擬各項費用比較表之分析依據，該3家廠商嗣亦參加投標，台電公司已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保密規定。
2.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廠商應繳交「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會勘紀錄表」文件，即廠商須先到場會勘始能投標，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賈儒龍刻意將會勘時間限縮於單一時段(106年8月18日下午13時30分)辦理，致使全部有投標意願之廠商均須於該時段到場履勘，郭○村藉此得知投標廠商名單，進而聯繫廠商圍標。
3. 採購案投標廠商啟○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於檢廉偵訊時表示未派員於上開時間至核一廠會勘，其他到場廠商亦表示未見啟○公司人員到場，惟賈儒龍、核一廠2位主管及益○公司人員仍簽證會勘紀錄表。



調查意見

調查意見一、二： 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轉權責機關(構)檢討改進見復

■ 行政院：

- 101年3月起，自稱天道盟同心會金山分會分會長之民眾郭○村，以暴力、脅迫、利益交換、借牌或冒名等不法手段圍標(「搓圓仔湯」)台電公司核一、二廠採購案件獲取不法利益，涉犯政府採購法等罪，經士林地院於112年8月為有罪判決。郭○村集團除行賄台電公司承辦人員賈儒龍，並以言語恐嚇台電公司員工及核一廠委外專案管理廠商益○公司派駐人員，影響核一、二廠採購案件履約及工程品質。
- 台電公司雖於本案發生後主動檢討，並提出多項策進作為，但仍顯示台電公司內控機制不佳，以致不肖員工及郭○村集團得以趁機謀取暴利。
- **本案發生最根本原因，在於核一、二廠所在地之不法份子動輒對營造廠商威脅人身安全及破壞器具設備，迫使廠商為求生存向不法集團靠攏。為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類似事件，台電公司應積極防範。儘管核一、二廠因運轉執照屆期核子反應器停止運轉，正式進入除役階段，惟核電廠除役過程漫長複雜且牽涉鉅資，仍有遭不法集團覬覦風險，事關核安，不可等閒視之。**
- **行政院應以本案核一、二廠遭不法份子侵門踏戶為鑑，責成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掃蕩不法份子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並督促經濟部、台電公司、法務部及工程會依權責檢討改善。**

調查意見一、二： 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轉權責機關(構)檢討改進見復

■ 法務部、工程會：

囿於政府採購法裁罰權時效及起算時點，本案多家涉案被告廠商未能刊登於採購公報即時公告，以致郭○村集團竟然於檢察官起訴後仍持續得標核一、二廠採購案件。工程會與法務部應通盤檢討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裁罰權時效與起算時點，及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政府採購案件通報採購機關之機制，以解決實務困境。

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 台電公司：

● 調查意見二：

本案台電公司政風人員於107年8月發掘郭○村集團涉犯政府採購法案件後移送檢察官偵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就相關被告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本案檢察官起訴或為緩起訴處分時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惟台電公司未立即於收受檢察官起訴書(起訴書內容並已記載被告經緩起訴處分)後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審查，直至111年9月6日工程會函知後始辦理審查，實有違失。

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 台電公司：

● 調查意見三：

台電公司員工賈儒龍任職核一廠、核技處期間，利用經辦採購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或收取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懲戒法院並於113年1月30日判決賈儒龍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均在上訴中)。在案件發生後，台電公司立即將賈儒龍停職，並舉行專案檢討會議，向涉案廠商追回押標金，作為尚屬積極。

惟查本案相關廠商及證人之自白、證詞具體指出賈儒龍涉及飲宴應酬、收受財物、藉勢藉端等貪瀆跡象，賈儒龍之品性不佳早為廠商所知，屢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公司並非不能察覺。台電公司未能及時發現賈儒龍之異常行徑，未落實對屬員之廉政風險評估，亦未定期對風險職務進行職期輪調，監督顯有不周，存在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 台電公司：

- 調查意見四：

106年6月2日新北市北海岸地區因鋒面及西南氣流輻合強降雨，造成核一廠廠區19處邊坡滑移，崩塌裸露面積達3萬5千平方公尺(「六二超大豪雨事件」)，賈儒龍於同年7月20日簽陳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定辦理「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9,000萬元)。

經本院調閱系爭採購案全卷資料，並請審計部查核及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後，綜合相關事證研判，系爭**採購案辦理過程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浮編預算造成公庫巨額損失；另台電公司及採購監辦單位未能發揮監督核一廠職能，均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改善見復、函請法務部參偵

■ 經濟部：

- 調查意見四：

經濟部應監督台電公司澈底改進採購及經費編列之內部控制機制，台電公司亦應提升採購主辦、監辦人員之專業性。

■ 法務部：

- 調查意見四：

系爭採購案主辦人員賈儒龍及郭○村集團，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查，並籲請司法機關追繳、沒入郭○村集團溢領工程款等不法利益，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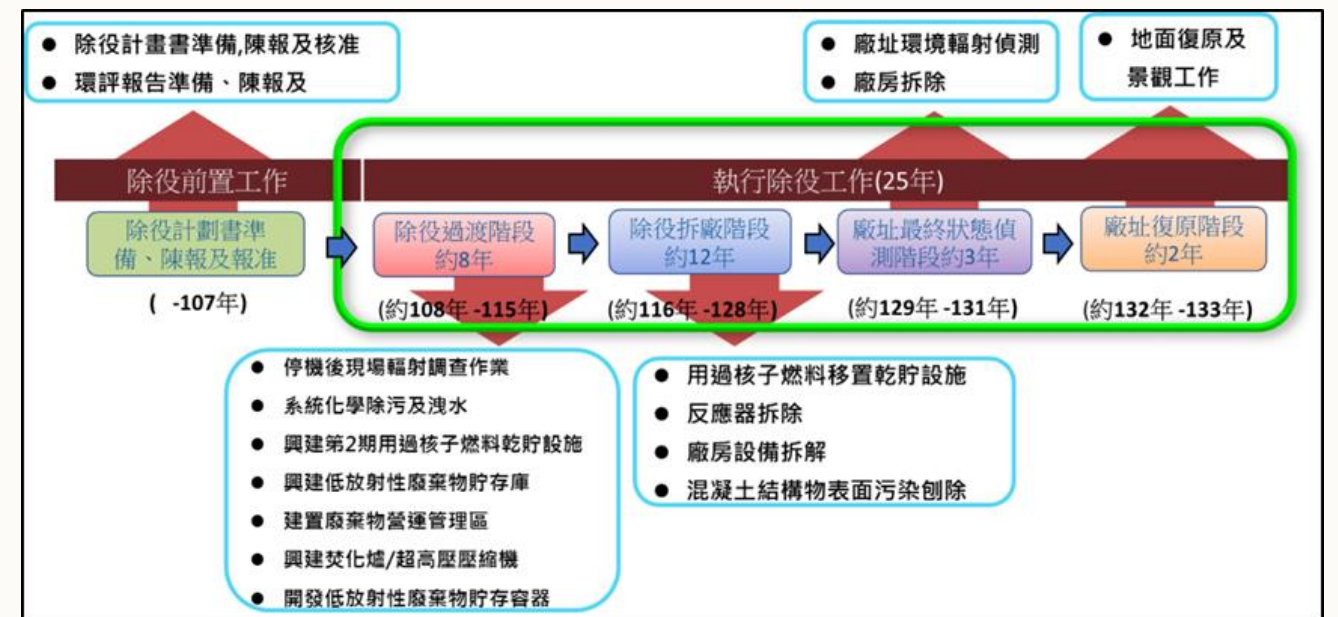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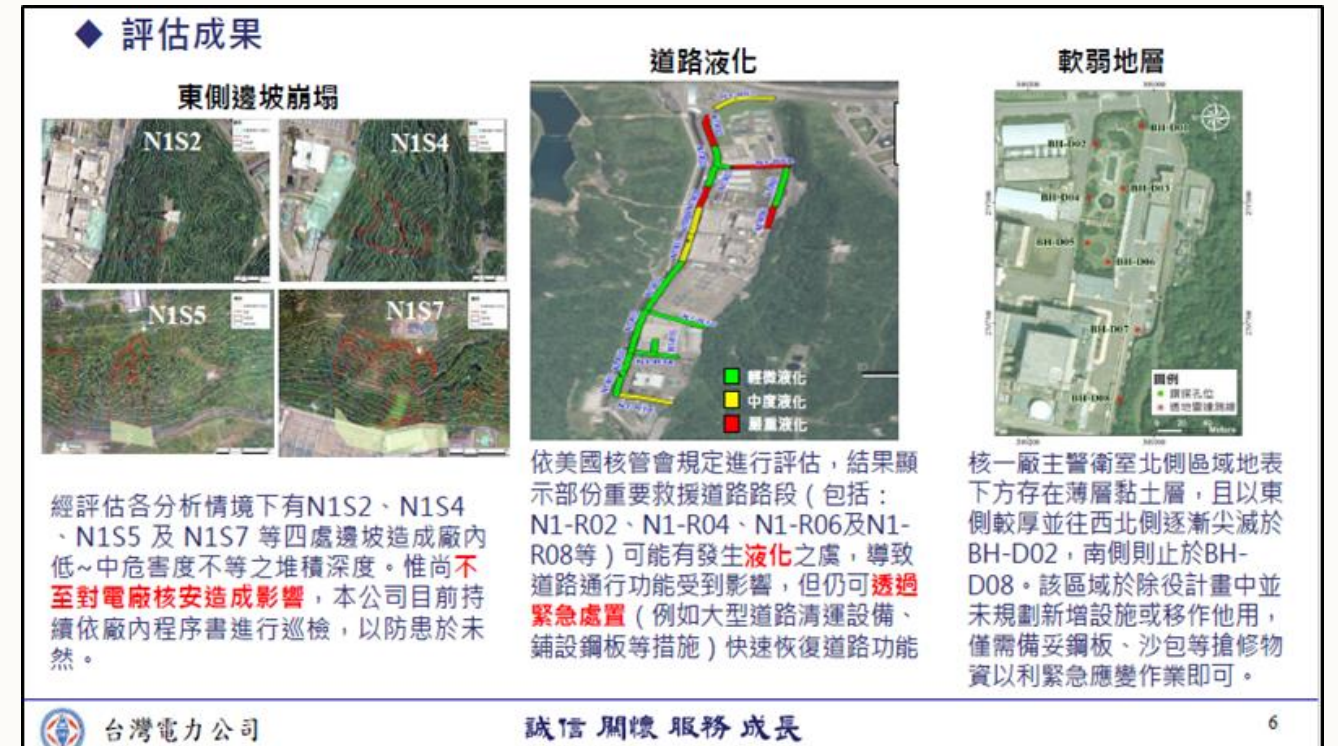
(註：經檢視本案偵查卷宗，就上開案情檢察官尚未偵查，檢察官起訴內容為郭○村「圍標」)

調查意見五：函請台電公司改善見復

■ 台電公司：

- 調查意見五：
106年6月2日「六二超大豪雨事件」造成核一廠廠區19處邊坡滑移崩塌，乾華溪溪水暴漲溢出至廠區，為事前未曾評估之環境地質災害，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請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地質調查評估(含山崩、土石流、順向坡等)工作，惟台電公司尚未對外公布調查結論。核一廠除役過程需時至少25年，用過核子燃料在核一廠廠區內乾貯數十年，且核一廠之開關場設備仍擔負北部地區的電力輸送功能，台電公司有責任主動向公眾說明核一廠之地質評估結果。

(圖片來源：台電)



調查意見五： 函請台電公司改善見復

■ 台電公司：

● 調查意見五：

另因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邊坡地質災害救災工作」採購案涉弊，本院為求慎重，爰於113年8月23日會同專家學者及台電公司人員現場履勘，目視邊坡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惟因地貌受植被覆蓋，且該採購案辦理過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亦無大地工程專業單位監造，故針對該19處滑移崩塌的邊坡區域，建議台電公司請專業單位評估地質災害處改良工作成效。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參處並轉權責機關(構)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函請法務部轉轄管檢察機關參偵及函復審計部。
- 調查意見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